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36號

原告 祝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中正

訴訟代理人 蔡朝安律師

林祖晞律師

吳宛怡律師

被告 泰安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金圍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彥樺律師

被告 謝瀛華

訴訟代理人 何祖舜律師

複代理人 洪孟歆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劉昱玟律師

陳才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6月25日9時30分，在本
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5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
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0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07 書記官 孫福麟